

(機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新訂

陸軍補給手冊

軍政部軍需署印



陸軍補給手冊目錄

(三十四年度新訂)

一、陸軍補給綱要	(一)
二、陸軍補給實施細則	(五)
三、陸軍新給與規定	(五九)
四、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授糧實施辦法	(六九)
五、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七)
六、軍政部採購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	(七九)
七、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八一)
八、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八七)
九、軍政部駐新供應處組織規程	(九五)

陸軍補給手冊 目錄



3 1763 9391 0

109
3286 4
216

醫藥補給手冊 目錄

陸軍補給綱要

第一條 軍政部爲確立陸軍補給系統起見左列職責分別負責

一、本部各署會負責軍需生產及貯存儲備分配之責

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責運輸補給之責

三、部隊機關學校各負其補給實施之責

第二條 軍政部之軍品生產運輸儲備分配任務由軍務署軍需署軍醫署兵工署及採購

委員會分掌之

爲適應需要設置各種軍需生產工廠並兵工廠服線路交通通信器材衛生用具

材料各廠

爲儲備作戰物資及治療後送重傷病官兵於後方各重要地區設置儲備庫及陸

陸軍補給手冊



軍務處

第三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運輸補給任務以物資處運輸處經理處軍械處衛生處分掌之並設置左列各級補給機關以辦理之

一、補給區司令部暫就現狀劃分為西南西北東南三個補給區

西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西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第一戰區第二戰區第五戰區第八戰區第十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東南補給區司令部 担任第三戰區第七戰區第九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第六戰區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直接兼收發方對
將總司令部辦理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新疆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辦理之

二、兵站總監部、各戰區邊區設前兵站總監部並按集團軍及補給線路設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分站相轄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三、庫所院隊、爲適應需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補給區司令部管區設軍械被服紙秣交通通信器材燃料衛生材料各種補給倉庫修理廠所後方醫院及人獸力汽車各種輜重部隊機關設管補給區司令部或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轄各戰區兵站管區設各種野戰倉庫修理兵站醫院兵站司令部部隊担任該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運輸業務

第四條 部隊之補給實施 部隊指揮系統與補給系統應行劃分凡作戰訓練之費用指揮系統各級主管任之各單位之一切補給之實施由各級補給人負責承主管意陸軍補給手冊

官指課尚有機構及輸重部隊撤底執行負責建設補給任務

機關學校之補給實施由各該單位主辦補給人員秉承主管辦理之

第五條

軍政部設在各地之王編凡屬現產歸併性質者仍直隸軍政部凡因整修補給性質之廠庫統歸併於後方儲備總司令部或各該管補給區司令部改稱修理所補給倉庫其在兵站區區設歸併於兵站糧食部改稱野戰修補所野戰倉庫均各冠以該管番號

第六條

各項補給之管理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各兵站糧食部改立編併之辦法及期限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爲建立補給制度適應軍事需要達成圓滿補給之目的特依據陸軍補給綱要第

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陸軍補給業務除陸軍統帥部附屬第一

第三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一、軍用汽車燃料補給

二、軍用機械器補給

三、軍用通信器材補給及修理

四、陸軍經理補給

陸軍補給手冊

陸軍補給手冊

六

五、陸軍軍械彈藥器材補給

六、陸軍衛生補給

七、陸軍獸醫器材補給

第四條 凡以前發新之各種補給法令與本細則有出入之處概以本細則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編 軍用汽車燃料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汽車燃料之補給以適應各兵站機關軍事運輸需要為主次及於各部隊及

軍事機關等

第二條 後方勤務移糧司令部與各補給區司令部應隨時考核軍運與燃料補給情形隨時

之

第三條 燃料之分區補給按照陸軍補給綱要分區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軍政部在甘肅重要產油區域或國際物資輸入集散地點設燃料儲備庫由軍政

機關補給手冊

變軍補給手冊

八

部管轄指揮其庫存燃料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附屬之補給區司令部

第五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在各補給區內之燃料庫站一律發給各補給區司令部管理燃料庫并改稱爲燃料補給庫

第六條

在各戰區兵站轄境內如因事實需要得增設野戰燃料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事實之需要應行補充燃料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給軍政部軍務署交轄兵司令部儲備庫接補屯儲其運輸責任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兵站總監部担任至沿途押運由諸儲備庫派員担任之

第八條

在各補給區內之各兵站總監部所需燃料應由各補給區司令部酌量接補並由各補給區司令部負責沿途押運其由領用機關負責

第九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收發及現存

燃費於次月五日詳報長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驗備補等方勤務總司令部應
於本月內將上月各級倉庫所存燃料情形通知交通兵司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軍用車輛所需燃料（含附屬油）由軍政部軍務署交輸兵司負責採購備除
依第七條規定撥充補給外並按國際物資輸入情形逐月配發後方勤務總司令
部再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配運至各公路據點燃料補給車站

第十一條 凡各部兼機關學校使用之汽車（包括機械化部隊無線電台及工廠等）及後
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有部隊與配屬於各據點民兵站軍莊車輛所需燃料均由後
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據點區各部隊籌備補給之至繳用之公請車輛其供油權
由辦法另訂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及辦公廳暨軍政部各署廳所需燃料由交通兵司直
接運補給手冊

陸軍補給手冊

接補給之

10

第十二條

重慶衛戍區與第六戰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按月造具經常燃料預算表填發料單發交各單位向指定燃料庫具摺領用。凡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圍以內之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預算由補給區司令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公路幹線軍運車輛所需燃料由各線燃料補給站憑車隊所持之路單發給之。各輕汽部隊及軍事教育機關訓練所需燃料屬於重慶衛戍區川康兩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之。屬於補給區內者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屬於新編區者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核發之。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五條

各兵站配屬之車輛所需燃料每輛卡車每月以酒精(40)介原車(45)介三

輪車 (5) 介於標準附油按照比例配 (見附表第一) 木炭車燃料以每車行駛一百公里耗 (2) 公斤每月每車列木炭 (500) 公斤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公路線區軍運汽車所用燃料一律按規定標準到站加油其加油標準如附表

第一

第十七條 修理用油分大修小修兩種其耗油標準如附表第二

第十八條 通信用油以 20W 電台每月每座汽油 (30) 介 15W 電台每月每座汽油 (35)

介機油按 20/100 配發

第十九條 訓練用油規定應按名冊所列駕駛人數每名最多不得超過汽油 (3) 介或酒精 (5) 介或木炭 (300) 公斤戰術教練用油係根據核定計劃配發之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二十條 燃料補給之範圍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種給區司令部所屬單位外其他各

陸軍補給手冊

總領補給手冊

一一

部隊機關學校所需燃料應由軍政部軍務署列表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便分別轉知各補給區司令部準備補給

第二十一條

凡不屬於軍政部燃料補充範圍者（如政治部電台及省地方機關等）仍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補給區兵團營及無線電台等所需燃料其駐地在重慶衝球場區域內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接補給如在補給區內者由各補給區司令部核定補給在補給區內者由軍政兩部核定補給

第二十三條

兵站需用燃料範圍以該兵站管區內各軍隊配發之彈藥器材運輸為主其他次要軍品應儘量利用人力馬力駁艇或船運轉以節燃料（但在公路幹線行駛之軍車商車應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准加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遇有大批緊急軍運汽油較鉅者經當油下敷配撥時得專案向主管機關請發專案燃料

第六章 燃料審核及預算

第二十五條

凡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各單位用油及漏耗損失之報銷等概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輸兵司補給之各單位則由交輸兵司負責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有補給與野戰燃料庫現存燃料及移運屯儲之損失漏耗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儲備庫屯儲之損失漏耗則由交輸兵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燃料預算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輸兵司發發燃料之各單位則由交輸兵司辦理

第七章 燃料容器及量油尺

第二十八條

燃料桶之修理由交輸兵司各儲備庫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補給野戰燃料庫之燃料空桶除必須留用者外概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月

陸軍補給手冊

運送儲備庫以備軍行需用

第三十條 燃料空桶之調發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商交騎兵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燃料庫站量油所用之量油尺應由軍政部交騎兵司令部印領發各庫站不得以

其他量油尺代用

附表第一

修正通車輛 耗燃料標準表

車輛種類及載重噸	每加侖燃料應行駛之公里數				每公升木炭應行駛公里數		備考
	汽油	汽油	柴油	煤油	行駛公里數	行駛公里數	
1 1/2	6-6.5	10-12			1-1.1		
2	6-6.3	10-12	10-13	10-13	1-1.4		

附屬油配發比例				二三輪機踏車	乘車	十輪車	六三輪俄車	$\frac{1}{2}$
牛油	刺油	考油	機油	15—20 30—40	9—10 14—15	3—4 5—7	5—6 8—10	9—10
$\frac{1}{250}$	$\frac{1}{2000}$	$\frac{1}{300}$	$\frac{1}{33}$					
$\frac{1}{59}$	$\frac{1}{2000}$	$\frac{1}{300}$	$\frac{1}{6}$					
$\frac{1}{100}$	$\frac{1}{2000}$	$\frac{1}{250}$	$\frac{1}{15}$					
$\frac{1}{125}$	$\frac{1}{1500}$	$\frac{1}{250}$	$\frac{1}{15}$				0.3—1.0	
				十輪車四輪車三輪車二輪車				

附記：1. 上列附屬油配發比例表係以六輪六軸傳動車而定如係十輪車則牛油應增發

2. 3 則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150}$ (酒) $\frac{1}{90}$ (汽) $\frac{1}{150}$ (柴) $\frac{1}{150}$ (木炭) 乘車

或四輪車) 則應發 $\frac{1}{3}$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375}$ (酒) $\frac{1}{225}$ (汽) $\frac{1}{150}$ (柴)

$\frac{1}{335}$ (木炭) 三輪車則減發 $\frac{1}{2}$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500}$ (酒) $\frac{1}{300}$ (汽) $\frac{1}{200}$

(柴) $\frac{1}{1500}$ (木炭) 二輪車則減發 $\frac{2}{3}$ 其配發比例應為 $\frac{1}{750}$ (酒) $\frac{1}{450}$ (汽)

$\frac{1}{500}$ (柴) $\frac{1}{3780}$ (木炭) 又兩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frac{1}{250}$ (酒)

$\frac{1}{180}$ (汽) $\frac{1}{125}$ (柴) $\frac{1}{1250}$ (木炭) 三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frac{3}{300}$ (酒) $\frac{1}{100}$ (汽) $\frac{2}{250}$ (柴) $\frac{3}{2500}$ (木炭)

2. 各車行駛未滿三萬公里且服務地段道路良好者均按本表最高標準撥給不得再請核減

3. 如車輛老舊且行駛區段道路不良得由該區司令或兵站機關負責證明并轉報軍政

部核定

修理車耗油標準表

小修	大修	消耗	
		汽油	柴油或柴油
1/2	2	汽油 介	柴油或柴油 介
1/2	2	汽油 介	柴油或柴油 介
1/2	3	機油 介	
1/5	1	考油 介	
1/5	1/4	潤油 介	
1/2	1	牛(磅) 油	

附表第二

4. 凡消耗油料低於本表最低標準之各種車輛應即送廠大修，不能修復者應請求報廢。但如遇緊急運輸而又無其他車輛可派時，得由該區司令部酌量調撥，應急并同時電報軍政部備查。

5. 故容車輛行駛消耗標準時，上列運載之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

陸軍補給手冊

第二篇 軍用車輛及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增強軍運力量發揮車輛運輸效能對於軍運車輛之修理應發給充分之器材
-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依其需要器材之情形應及時予以補充

第二章 補給系統

- 第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就管區內担任補給運輸之車輛所需要之器材向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請領補給區司令部根據各兵站總監部所需列表向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請領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再根據各補給區與廣屬各兵站機構之需要業向軍政部軍務署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庫提撥分派

陸軍補給手冊

第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車輛所需之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令知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依據補給之

第五條

軍政部視事實需要在各重要地點分設車輛器材儲備庫由軍政部管轄指揮其庫存器材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六條

各種給區司令部應於適宜地點就所領器材設置器材補給庫各兵站總監部同此辦理設立野戰器材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給各補給區司令部之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押發各單位自行領運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所用庫間之調查由各該庫自行押運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應於次月五日前按月將管轄器材數

第十條 軍友發出數量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補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應於本月的
署上月各級倉庫所存器材清單通知交駐兵團
第十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屬之支部進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原則辦理

第二章 清給權限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車輛之裝備與補元由軍政會議辦理臨時配員各部
隊機關學校之車輛或汽車部隊向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派遺之

第十一條 凡管區內所轄担任補給運輸之車輛其應需之器材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或
兵站總監部核發其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

第十二條 担任該管區內車輛修理之工廠所需修理器材由該管補給機關核發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需要補元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轉飭補

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發給之此項發給之器材其使用之程度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考核監督之責

第十四條

入境或過境之車輛需要器材與修理（如甲區派至乙區者）無論其熱鬧如何除由該區就近核發修理外應將配發之器材通知該庫主管補給機關備查此項代配器材僅就該車損壞之部份為限

第十五條

各使用車輛器材之汽車部隊及修理工廠就領到之器材在超過規定使用期限而報廢者其屬於消耗非金屬部份由兵站總監部核銷之（車胎除外）其屬於輕金屬及較久性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屬於永久性之重金屬及車輛報廢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之

第十六條

車胎之報廢在超過規定使用限度而破裂或損壞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未滿規定使用限度而破損者由兵站層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各種核銷報廢之車輛及器材應列表遞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并將所核銷

報廢之件由使用單位送繳指定之就近廠庫保管如係改造可利用車輛則送軍政部軍務署所屬儲備庫保管彙集翻修

第十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車輛及其器材之報廢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八條 担任軍運及其他任務之車輛應行小修者發給小修器材大修者發給大修器材但限於實物不發代金

第十九條 如未到期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損壞而經核准者發給應換之器材

第二十條 凡屬內燃自動引擎而有運輸性能之車輛均予以修理器材之補給上項器材之補給戰車砲車及担任攻擊防守之其他特殊車輛不在此限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二十一條 凡屬於川康區重慶衛戍區第六戰區新疆區及其他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圍

陸軍補給手冊

團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二條

凡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之機關部隊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兼西南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三十四年甲種編制裝備之部隊關於車輛之補充及器材之補給得由該後勤司令部請示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凡屬三

第二十三條

九 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東甯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四條

凡屬於一 五 十 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西北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五條

凡委任經理之部隊其車輛所需之器材不在補給範圍之內

第六章 器材修理

第二十六條 除報廢之車胎由軍政部軍務署翻修外凡損壞及報廢之器材由收繳之工廠修

理改用此項修理改用之成品各廠應列表報由主管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

部核備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修復或改造利用之器材由廠列表報請主管補給機關派員核定重量改

作原料之用

第二十八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需要各項廢品改成之原料由主管補給機關核飭工廠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工廠須大量採購之修配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或轉

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車輛器材請領配發核銷各種表報另訂之

陸軍補給手冊

第四篇 通信器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以充實各戰列部隊應配賦之器材爲主次及於其他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

第二條 對於各部隊之補充在目前器材製造有限來源不易應以儘先充實戰鬥力較強及戰損較優之部隊爲準則

第三條 各核發機關應隨時考核各領用單位使用器材情形并就庫存現況適時補給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一 戰部
二 總司令部
三 區司令部
四 區司令部
五 區司令部
六 區司令部
七 區司令部
八 區司令部
九 區司令部
十 區司令部
十一 區司令部
十二 區司令部
十三 區司令部
十四 區司令部
十五 區司令部
十六 區司令部
十七 區司令部
十八 區司令部
十九 區司令部
二十 區司令部
二十一 區司令部
二十二 區司令部
二十三 區司令部
二十四 區司令部
二十五 區司令部
二十六 區司令部
二十七 區司令部
二十八 區司令部
二十九 區司令部
三十 區司令部
三十一 區司令部
三十二 區司令部
三十三 區司令部
三十四 區司令部
三十五 區司令部
三十六 區司令部
三十七 區司令部
三十八 區司令部
三十九 區司令部
四十 區司令部
四十一 區司令部
四十二 區司令部
四十三 區司令部
四十四 區司令部
四十五 區司令部
四十六 區司令部
四十七 區司令部
四十八 區司令部
四十九 區司令部
五十 區司令部
五十一 區司令部
五十二 區司令部
五十三 區司令部
五十四 區司令部
五十五 區司令部
五十六 區司令部
五十七 區司令部
五十八 區司令部
五十九 區司令部
六十 區司令部
六十一 區司令部
六十二 區司令部
六十三 區司令部
六十四 區司令部
六十五 區司令部
六十六 區司令部
六十七 區司令部
六十八 區司令部
六十九 區司令部
七十 區司令部
七十一 區司令部
七十二 區司令部
七十三 區司令部
七十四 區司令部
七十五 區司令部
七十六 區司令部
七十七 區司令部
七十八 區司令部
七十九 區司令部
八十 區司令部
八十一 區司令部
八十二 區司令部
八十三 區司令部
八十四 區司令部
八十五 區司令部
八十六 區司令部
八十七 區司令部
八十八 區司令部
八十九 區司令部
九十 區司令部
九十一 區司令部
九十二 區司令部
九十三 區司令部
九十四 區司令部
九十五 區司令部
九十六 區司令部
九十七 區司令部
九十八 區司令部
九十九 區司令部
一百 區司令部

第五條

軍政部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通信器材儲備庫担任接收轉運儲備

第六條

地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設置通信器材補給庫担任中央區及各

補給區內非戰時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設置野戰通信器材庫担任該戰區戰鬥序列內部隊之補給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各補給庫或野戰庫所備通信器材情形將所需數量報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請軍政部撥補并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運輸補給之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通信部隊成立時其器材之裝備由軍政部核定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飭所在地之補給庫或野戰庫發給至經常補給其核發機關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區——軍政部核定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給

西南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西北區——第一五八十戰區司令長官部

東南區——第三七九戰區司令長官部

第六戰區——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

新疆區——軍政部駐新供應處

各該機關對於未經列入戰鬥序列內之部隊機關學校器材之補給應由

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條

各該機關以各部除機關學校器材數每月彙報為查核消耗之根據外依裝備數量表及使用期限表之規定範圍由所屬兵站機關發給

對於器材之核發除戰績較優之部隊按裝備數量表配量充實外其他尚待調整

或入籍武器裝備尚未充實之部隊以保持其現有數為準

特軍補給手冊

第十一條

對於各通信兵團營所屬部隊器材之核發應由所在戰區之團（或營）長轉請

發給

第十二條

各前方核發機關對於非消耗性器材其核定數量範圍每單位每次以二十門以下交換機一部電話機五部裸線及被覆線各十捲 10KV 以下無線電經架機一架為限消耗器材（乾電池炭刷等）應按照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形由核發機關每三個月補充一次

第十三條

其因戰況緊急用需數量超過上列規定而不及請示時得由核發機關審度情況准予核發架設軍用長途話線所需線料一律轉由軍政部核定為原則屬於後方性質者（即與交通部或省辦之線路連接者）應酌請交通部或地方機關辦理作戰損失之通信器材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根據戰鬥詳報發予審核轉由軍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繳銷器材進核發手續辦理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十五條 凡編制無通信組織及向未由軍政部補充者如軍令部政治部航空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及地方機關團隊等仍由各該機關團隊自行辦理

第五章 電機修理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配以野戰電機修理所一所任各部隊電機之修理軍慶衛戍區用康區由軍政部電信機械修理處担任

第十七條 各部隊所需修理之電機應由軍長以上主官通信兵團營應由該團營長備具正式公文送修

第十八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對於不堪修復之電機應即收繳并給證明以為送修部隊請求補發之憑據一面將收繳之電機按月交兵站解運野戰通信器材庫後送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九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修理器材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充

第六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每次由軍政部儲備庫撥到器材應將收到

日期品種數量報出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存簿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之通信器材

數量於次月五日前詳細列表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發出器材品種數量及受領單位番號日期地

點製成統計表按月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報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領用單位應按月造具通信器材數量表報軍政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及原核發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修理所應於每月底將本月份修理品種數量日期及送修部隊番號製成月報

表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五篇 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總則

一、本給費細則之制定，係根據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法之規定，並參照各機關採購給費之實際情形，特予制定之。

二、本給費細則所稱之採購，係指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法所稱之採購而言。

三、本給費細則所稱之採購，係指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法所稱之採購而言。

四、本給費細則所稱之採購，係指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法所稱之採購而言。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採購，係指陸軍經理採購給費法所稱之採購而言，但因情形特殊得委託各

受補單位自行採購。

第三條 實物採購採取分期實施辦法其程序如左：

陸軍經理手冊

第一期：駐印軍回國部隊青年遠征軍各師入住後方醫院（含兵站醫院）之

傷殘官兵、憲兵部隊、陸軍大學、中央軍校各兵科專校各業科學校

第二期：已整編完成之軍師及已編併之軍事機關

第三期：尙待編併調整擴充實之部隊機關學校

第四條

實物籌辦以軍政部爲主管機關，中央由軍務署、兵工署、軍需署、軍醫署會計處、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各組採辦委員會各地由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關各

處合組採辦分會，指揮固有機構負責實施執行聯營之責，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實物之權限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爲主管機關，并以各地補給區司令部及各級兵站爲執行機關。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由各該固有補給機構或充實合作社組織負責，各該單位實物前運分配之責，如因特殊情形委託各該單位自行採辦時，並由各該機構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準備實施實物補給或年度開始前依照各級（省）區部隊擬

制學校人馬數及各地物產產額現狀分別妥擬籌辦運補計劃分請有關機關擬
發實物或請款辦理

第八條 實物補給應以編制內實有人馬數為準補給手續並應力求簡單着重事前稽核

其餘發給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各部隊及軍專機關學校所需各項經費應在規定發款日

期以前匯解或由運輸機構送達於其所轄地區之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兵站補
監部或軍政部駐各地之供應處（以下簡稱各補給供應機關）更按轄區內各單
位駐在情形適宜分配於所屬之各兵站總監部轉發之必要時得將各該兵站總
監部所需軍費器具數目通知軍政部軍需署直接匯撥或由運輸機關送達之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條

各單位所屬各項經費應在補給區域司令部或機關所屬各機關內者由各該司令部或機關所屬之不在各補給區域司令部或機關長統籌撥款將區域內經費由軍政部或各該機關撥給之

第十一條

各補給機關機關經費應在撥款時應在規定預算內撥款各該單位現有人員數目及各項補給機關經費給其因缺額或其機關多餘之經費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專案保管按月呈報軍政部

第十二條

各單位所需臨時費用如因事機迫切不及待預算核准或專案請准再行舉辦者各補給供應機關得在該區域內最高軍事長官之意旨存前保管經費內一面先行酌發一類報請軍政部核辦不得移用每月整編經費或貨物備款

第十三條

各種專業費和防工事費運費糧秣秣費營繕費馬費等一律由軍政部核定通知照發

第十四條

凡辦理貨物補給之費款和副食馬乾等內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轄區內各單位

應需品單價格估計每月應需數款報請軍政部發款辦理

第十五條

各補給機關應將每月經收經費彙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印信彙報

軍政部核結

第十六條

兵役機關經費由兵役部直接辦理之

第二章 粮秣

第十七條

軍用糧秣應由軍政兩部請由糧食財政兩部分別撥再糧品交由各補給機關

補給外其餘剩食馬乾等凡軍用應補給糧物之單位由各補給供應機關頒發

或購置單物必要時亦得委託各單位自行購辦

第十八條

各單位所需糧秣應由定額自行購辦者外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各就管區域分

別負責補給之

第十九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對於各單位所需粮秣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倉庫分別預爲運儲

隨軍補給手冊

按給與定置及管有人馬數發給之

第二十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及受委託各單位購辦實物時均須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按當地物資情形公平採購其未實施補給實物各單位須發款自行購辦者所需金額由軍政部各區核定隨同經費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存糧按計口授糧之規定由各補給機關辦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特種糧秣罐頭及其包裝工具應於戰區後方交通便利物資豐富地區分區增設棧秣罐頭及各項包裝工廠辦理食用品包裝品之製造其罐頭包裝品等項必要時應計劃由國外供應其用品之製造並應研究改進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三條

軍用被服裝具概由軍政部軍需署統籌辦理及時配發必要時得規定品種質料及製作說明委託各補給供應機關代為籌辦

第廿四條 軍需署所籌辦之被服裝具應顧慮實施補給時之便利分別於適當地置點設

倉庫儲備之

第廿五條

各單位所需被服裝具凡在補給供應機關區者由各該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品項回營隨倉庫具領轉運核實發給其不在各補給供應機關區者由各單位逕向軍政部指定之儲備倉庫具領因缺額而多餘之被服裝具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保管備用

第廿六條

各單位如有臨時需要補充服裝時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在簡項保管備用服裝中補充之

第廿七條

凡因特殊情形不能補給現品之被服裝具得改發代金交由各單位自製其代金數由軍政部核定發交各補給供應機關轉發之

第廿八條

關於逃亡作戰損耗服裝之註銷及舊廢品之處分由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辦理後報請軍政部核備

軍需補給手冊

第五章 營繕

第廿九條 各單位遇有大修繕或新營工程按照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及營繕工程監視規則之規定辦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酌予變通

第三十條 各單位所需陣營具除固定附屬於正式營房者由軍政部軍需署籌辦備置外其餘於各單位新設立時由主管機關籌辦發給現品或委託自辦

第六篇 陸軍械彈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部隊照定額裝備時所需之武器彈藥（攜行基数）由軍政海兵工邊務農配發

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補給區或戰區兵站運輸補充

第二條 各部隊所需械彈器材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
委任補給

第三條 凡在各戰區內之戰列部隊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發之非
戰列部隊則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

凡在重慶新成區川康區及新蜀區之部隊應報由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所有軍事學校演習所需及軍事機關警衛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軍政部核發

陸軍補給手冊

視其所在地區由儲備庫或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海飭所在地區之兵站機關予以補給

第五條 械彈器材之核發補給均以元實各戰別部隊為主次及于其他部隊及軍事機關

學校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六條 械彈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軍政部	重慶衛戍區(重慶區)	後方勤務	補給區	管國內非戰列	兵站總	戰列
	蘇區之部隊機關學校	總司令部	司令部	部隊機關學校	部	部隊

第七條 軍政部兵工署於各適要地點設立軍械儲備庫担任械彈器材之接收儲備及按

照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申請隨時撥補各補給區及直屬戰區總盤部事宜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於適要地點設立軍械補給庫(由兵工署撥歸之軍械庫改編

(司該補給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械彈器材之撥補及有關兵站械彈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九條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於適要地點設立野戰軍械庫(或獨立軍械堆積所)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械彈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二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區內所屬兵站總監部所需屯備彈藥及消耗器材(如爆破器材中之炸藥導火索雷管信管等是)應根據情況適應作戰需要事身擬具計劃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撥并負責辦理管區內之補給事宜

第十一條

各軍械補給庫控存武器及制式器材(如觀測器材土木石工器材架橋器材防毒器材等是)除有特殊規定外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支配

第十二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區內各級兵站及庫所損失械彈器材有註銷或責令賠償陸軍補給手冊

及處罰之權但月終應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補給軍械庫之設置應擬具計畫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野戰軍械庫之設置及軍品之保管調度警衛消防之籌畫實施得全權處理除重大事故隨時電呈外得于月終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彈藥及消耗器材之補給應經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實行但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示時亦可酌量接發每次以步機彈五萬粒（其他個

彈手榴彈按照比例配發）為限事後仍報補給區司令部及戰區司令長官部備

查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所屬野戰軍械庫控存武器及制式器材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支配但軍政部已授權戰區司令長官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屯備之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

計數計算）屯備四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可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各兵站總監部屯備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計數

計算）屯備兩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九條 部隊所需彈藥平時應按總行基數補足戰時則根據戰鬥詳報補充之

第五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對於每一戰役消耗彈藥搜集材料列表

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作補給參考

第二十一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於發出械彈器材應隨時呈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不屬於

陸軍補給手冊

陸軍補給手冊

四六

補給區司令部者可按月列冊送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對於所屬兵站及軍械補給庫磁彈器材出納報銷應負責核全責共於每月月終造具四柱總清冊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各兵站總監部每月應將械彈器材收發領運情形於月終造冊分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主管補給區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應將管區內戰利品廢品銅壺等儘量搜集隨時運獲主管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應運集於適當地點每月列冊送請兵工廠處理一次

第二十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各兵站總監部應將管區內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種數調查清楚并按月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七篇 陸軍衛生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條 爲保軍隊之健康救治之普及傷運之敏捷設左列各級之衛生機關

野戰區：團衛生隊師衛生隊師野戰醫院軍野戰醫院

兵站區：衛生船舶隊衛生汽車隊後方醫院兵站醫院

軍政部：陸軍醫院醫防大隊

第二條 野戰衛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軍師計劃辦理

兵站區及補給區衛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兵站總監督部及補給區司令部計劃辦理

軍政部直轄陸軍醫院醫防大隊之補給運輸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計劃辦理

第三條 野戰區傷病官兵之後送除衛生機關本身輸外應分由軍師計劃利用民衆輸

陸軍補給手冊

送傷兵數及各種補重難力負責協助後送

兵站區域補給區傷病官兵之發送除衛生機關本身應力與應力由英特醫部

補給區司令部計劃利用民衆輸送傷兵隊及各種兵站輸力負責協助後送

第四條

兵站區域補給區除救傷隊救傷衛生機關外凡軍隊行軍必經之區域均應設
站所在地均應擇要配設救傷病兵機關

第二章 衛生器材

第五條

陸軍衛生器材補給機關之組織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軍醫署設陸軍衛生器材儲備庫可衛生器材之儲備及補充各補給區事宜

(二) 各補給區司令部設衛生器材補給庫司各該補給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

材料之補給及有關各兵站衛生材料庫之補給事宜

(三)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設野戰衛生材料庫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器材

之補給事宜

第六條

(一)

衛生器材之補給系統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各陸軍衛生材料儲備庫應依照軍醫署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運送各補給區補充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依照補給區司令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申請補給區司令飭運至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補充各野戰庫依照兵站總監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就地分發或報請總監飭運至指定地點分發

(二)

各兵站總監部應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表送呈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總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送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均應詳細記明其負責補給之部隊機關學校數目應補給之標準數量已有數量及待補給數量以供補給之參考各兵站總監部之計劃表應於每月十五日送到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之計劃應於每月二十日送到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三)

各庫衛生材料以逐月補充爲原則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應至少掌握二個月用量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至少掌握三個月用量之衛生材料

第七條

衛生器材之領用手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部隊機關學校除臨時補充及非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外第一次請領衛生材料在戰區內應請由兵站總監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補給區內應請由補給區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附近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第二次及以後請領可逕造冊記明標準數量餘存數量及請領數量至原庫領用不必經過核定程序各庫即可照發至級接命令停發之月爲止但部隊機關學校應預製印鑑送請核發機關轉發倉庫供隨時核對以杜冒領

(二)

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材料品量標準應每年修正一次在未修正前應切實共同遵守

(三) 非消耗性器材之請領及標準表以外消耗性材料之請領應專案請由該管之核發機關（兵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軍醫署）核定發給不得由庫逕予撥發

(四) 部隊機關學校領用材料以每月一次為原則但路途遙遠者得由核發機關酌量庫存數量核定每二或三個月發給一次每次發給二或三個月用量又在兵站區域內如認為情況特殊者並應酌由兵站負責將材料運至使用地點發給

第八條 衛生器材之表報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部隊機關學校應按規定造送各項材料表報在兵站管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至兵站總監部審核存補給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該補給區司令部審核其餘均送至軍醫署審核兵站及補給區審核結果應按月繕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
- (二) 各野戰衛生材料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兵站總監部核符後轉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呈報兵站總監部及後方

勤撫總司令覆查考各區生材料補給應衛生材料需用報表應按月呈送補給
部司後彈藥待後轉呈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分
呈補給區司令部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各陸軍衛生材料出納
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軍醫署核待後轉呈軍政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
月呈送軍醫署呈報

(三) 各種費項均應核實浪費或作統計之資料數字應絕對確實並應依時造送不得
延誤

第九條 部隊學糧用衛生材料限於物質困難規定係分期分區次第發給實物衛生機關
向係一律發給實物辦理時應予注意

第十條 各種與衛生材料有關之法令規章如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仍有效

第十七條 衛生機關被服裝具之編辦儲備及補給由軍需署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負

責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陸軍醫院陸軍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費料製造廠藥苗種植場血庫及

陸軍衛生材料庫等被服裝具之補給統由軍需署直接改發其他補給區及兵站
衛生機關被服裝具之補給由補給總司令部及兵站總監部負責統領轉發

第十三條 各衛生機關應需被服裝具品類及其式樣標準暨有關軍行法令由軍需署分別

列冊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軍需署以備審核之參考

第四章 衛生經費

第十四條 凡屬陸軍醫院之經臨傷處各費各生產機關之經臨事業各費以及陸軍衛生材

料庫之經臨各費均由軍需署領發之其餘各衛生機關（連同軍醫教育機關在

內）經臨傷處等費均由軍需署撥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發之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五條

傷病官兵處理費（包括傷病官兵兩等副食營養護理及其他傷病官兵用費）應預發週轉金一個月並由各補給區按月列具人數統計表送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款關於傷病官兵眷類或代金由各地兵站擬具補給機關發給之

第十六條

衛生機關之經費各費預算統由軍醫署核定呈准後送由軍醫署發款機關辦理之

行政經費由軍醫署（兵站區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於每年年初或給與校吏時擬定呈准後施行之臨時費用於普通性質者如傷運開拔護送領運搬運衛生器材被服裝具旅運等費及其他零星修繕等在兵站區補給區者由補給區衛生處核定後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之

特種臨時費與軍醫業務直接有關者由軍醫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核定後按其性質分別送由軍醫署或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發款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傷病官兵之給與除薪餉等費均由軍醫署統一規定外其餘副食營養被服

及傷病日常必需等品應由軍醫署會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確定原則及標準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分別發給現品或折合代金辦理之

第十八條 軍醫事業費由軍醫署統領辦理之

第十九條 衛生機關之計畫其屬於補給區或兵站區者照補給區或兵站一般規定辦理其由軍醫署創發經費者由軍醫署核轉軍政部會計處辦理之

陸軍補給手冊

第八篇 陸軍獸醫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般部隊機關學校所養獸醫器材暫仍照舊發給馬醫藥費自購并准流用

缺額馬醫藥費

第二條 凡騎砲兵及馬醫較多之步兵部隊就核定專業費範圍內購置現品酌量分別補助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三條 軍政部陸軍獸醫器材補給機關下設 萬縣 重慶 昆明 三箇

分庫有購置及發售任務

陸軍補給手續

陸軍補給手冊

五八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部隊由昆明分庫補給

西北各部隊由寶雞分庫補給

駐川鄂湘各部隊由萬縣分庫補給

第四條 東南區域暫不補助現品必要時補助代金自購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五條 現時獸醫器材藥品爲數甚少暫定由軍政部核定品量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轉令各分庫補給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六條 根據各部隊馬匹數目多寡并就庫存品量統籌配發

第七條 各部隊等每年補助一至二次

陸軍新給與規定

(甲) 新給與規定

查三十四年度陸軍新給與業經呈奉 委員長核定分期實施並准本部以(卅四)檢核字第六五七號丑馬需核代電頒行在案茲分別摘錄如次

(一) 一般給與

一、辦公費 照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九月政審財字第七〇〇八號訓令編定)附表七之數額軍部加二分之一師團營部加三分之二連部及獨立排加一倍

二、旅費 旅長上將日支一千元中將八百元少將七百元上校六百元中校五百元尉官四百元士兵二百五十元雜費日費按八成支給

三、士兵草鞋費 加爲甲種一百元乙種九十元丙種八十元發由部隊會同兵站統籌購發現品

陸軍補給手冊

四、馬騾醫藥費 加爲十元

五、醫藥費 前就案請明一節及軍醫由各軍拉被斯德等類代金自前就案請辦貨物補給

(三)官兵薪餉及津貼

一、官佐薪餉 原訂爲上將月薪二萬元中將一萬八千元少將一萬六千元上校一萬

四千元中校一萬二千元少校一萬元上尉八千元中尉六千元少尉五千元准尉四千元各級

附員除案費階級修正額官俸待遇外一律按貳成支給各級注官特公費及官兵特種加給一律

取銷

二、正副官士兵餉項 原訂爲上士月薪一千元中士一千元下士八百元上等兵四百元一

等兵三百五十元二等兵三百元三等兵二百元中士五百元中士五百元並計四百五十元

經費按字第一七四二號實檢代電調整如上數)

三、官佐隨隊親屬團居生活後方或隨居住所者實施計口授糧大口每月二市斗小口一

市斗眷屬不在任所者一律每人三市斗按當地官俸支給代金每市斗暫以四百元計算其計口

糧糧不足之市斗者以代金補足之詳細辦法另案頒行

(三) 食品及馬乾

一、食品 改訂口給大米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豆類二市兩（以黃豆爲主）花生二市兩植物油九市兩對蝦二市兩蔬菜十市兩食鹽五錢（其中一錢爲刷牙鹽）燃料二十一市兩三錢（卽每月四十市斤）

二、馬乾 改訂口給馬乾五市斤或五市斤半（卽每月四十五市斤）

三、前兩項食品及馬乾均由兵站總處供應其不在兵站總處者由地方供給其除改發代金交由各單位商辦地方政府亦價購運銷

(四) 其他各項未經規定者仍照卅五年九月會同陸軍總司令部與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 實施程序

一、第一號 爲入駐兵站與後方醫院及醫政院休養院之傷殘官兵及駐印軍調回國內之部隊青年遠征軍各師中央各憲兵團陸軍大學中央軍校步騎砲工等連署與機械化各兵

科學校在業科學學校均照編制內實有人員自三月一日起實施額外人員一律取消各軍分隊及兵科業科分隊均不在內

二、第二期 爲已經整編完成之軍師及已縮併之機關於其整編縮併後實施

三、第三期 爲其他部隊由各職階長官負責統籌將本隊區內所有之團裁減三分之二番號以歸併充實其他三分之二之各師同時再將已縮充實之各師以三師編爲一軍以兩軍或三軍編爲一集團如此每師每軍每集團逐次調整完成者即逐次照新給與規定實施此外所有官費經理部隊亦可照此原則辦理至各機關各分隊則就原預算範圍內或現在實領經費數額內如能自行壓縮足以實施新給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時亦得提前實施並通知本部備查此外凡奉 委員長特准照新給與發給者則自奉委之日起實施

(乙) 補充規定新給與數額

查補充規定新給與數額業經本部以(卅四)警核第一二七六號實支需核代電通行在案茲分彙補錄如次

(一)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薪給及戰車士兵駕駛士兵技工該往與軍師修械所技工薪從餉項如表辦理但駕駛技工原支生活津貼八〇元至一六〇元應自增餉之日起停發

(二) 各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薪給增為月支五千元

(三) 担任有無線電電報收發之通信軍士及軍犬導赫之時遵照等軍士生活津貼增為月支一千五百元

(四) 以上三項實施程序用前規定辦理

(丙) 規定住院患病官兵給與

查住院患病官兵給與素經本部以需核示第一五四三號實錄該代電規定通行在案茲擴數如次

(一) 患癩官兵食品准自三月一日起一律照本部(卅四)需核字第六五七號丑馬蓋核代電頒行之新給與定量實施惟原規定傷病官兵營養費每人每月二百元應即同時一律取

指

(二)三十三年九月頒行之陸軍總額給與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待遇一律改照原階級及
原給與發給薪餉但已享受新給與部隊之患病官兵薪餉准照新給與支給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戰時薪給表

(附表一)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中	簡一	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少	荐一	一	一〇、三〇〇、〇〇
將	簡二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校	荐一二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少	簡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上	委一	九	九、二〇〇、〇〇
將	簡四	一	一六、五〇〇、〇〇	尉	委二	八	八、八〇〇、〇〇
上	簡五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委三	八	八、四〇〇、〇〇
	簡六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委四	八	八、〇〇〇、〇〇

少			校				中		校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荐	簡	簡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准			尉				尉		中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二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陸軍補給手冊

校	若	尉	委	四
一〇	一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戰車士兵餉項表

附表二

階級	月支數	額	階級	月支數	額	備考
上士	一、八〇〇	〇〇	上等兵	一、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	〇〇	一等兵	一、四〇〇	〇〇	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	〇〇	二等兵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駕駛士兵餉項表

附表三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徒
月額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〇〇

駕駛技工工資表 附表四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藝徒
月額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藝徒餉項表 附表五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藝徒
月額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附記：各部隊機關學校印刷所技工藝徒及其他技工藝徒餉項由軍師修械所發工資之規定辦理

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授糧實施辦法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眷屬計口授糧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機關學校官佐眷屬隨居任所或集團居住後方者每人每月發給眷糧大口二市斗小口

一市斗嬰孩不發眷屬不正任所者一律按當地官價發給三市斗之代金（每月暫定四百

元）部隊官佐眷屬集團居住後方者准照上項規定計口發給之前項大小口及嬰孩依年

齡區分之滿足十歲以上為大口二歲以上不滿十歲者為小口未滿二歲者為嬰孩

三、官佐眷屬報領眷糧及代金以父母配偶子女為限如眷屬已任其他機關服務領有軍公糧

或已能獨立自謀職業毋須再負擔其生活者其眷糧或代金應予核發

必須由本人撫養之親父母等時時察視姪姪得與直系親屬享受同等權利

四、眷糧實物或代金均以各單位編制以內人員為限如有親屬在外人員經呈准有案者准比照

辦理

1. 分發任用無實錄可補之學生

2. 入學案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照附員）

五、各單位官佐眷屬有一部隨居住所或集團居住後方一部居住原籍或寄居各地者除居住住所及集團居住後方部外發給眷糧外其居住原籍或寄居部份不再發給眷糧或代金

六、眷糧以發給未滿爲主不產米糧或產量不豐地區得指發雜糧按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七、各單位官佐眷糧之起支與停止以到差及離職之日爲準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八、各單位官佐眷屬之調查由各官佐本人填寫眷糧申請書（如格式二）呈由層級主管認真覆核並逐級蓋章以昭確實其有出生死亡遷徙等異動情形時亦同

九、各單位請領眷糧或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元月按式造具請領簽米及代金統計表（如格式三）並附官佐眷屬清冊（如格式四）各一份送由補給機關核發

十、眷糧補給機關接到各單位所送請領眷糧及代金統計表即爲核發根據其應發眷糧隨同軍糧配發應發代金隨同經費撥發並於每月下旬再憑各單位所送眷屬異動清冊核結不

再報類

十一、各單位官佐眷屬由甲戰區（省）移至乙戰區（省）或乙戰區（省）眷屬在甲戰區（省）居住時除代金外所需眷糧各該戰區（省）補給機關應按對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核實發給之

十二、領眷糧部隊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連（隊）爲編制單位軍事機關學校得比照辦理之部隊因特殊情形分駐數地或配屬某軍指揮而不在同一駐地時得由分割之小單位單獨請領配屬或派駐官佐應由配屬單位併同辦理

十三、軍官佐眷屬人數如有增減住所知有變動時應於每月下旬造送官兵眷屬異動清冊（如格式五）一份請求增減或異地補給無異動者免送

十四、眷糧核發主管機關對於各單位所報眷屬人數總不滿意派員舉行分區抽查如發覺所報不實或冒領情事除停止其眷米並以貪污論處外如各級主管官佐眷屬調查不實者予蓋章證明因而發生上項情事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停發其眷糧一個月至三個月

十五、本辦法自三十四年一月份施行

軍官佐眷米及請領代用品數目表

附表(一)

種類		品名		數		量		備	
代用品		用		品		名		數	
大	米	三〇	斤	〇〇	兩				
麵粉		三二		八〇					
小	米	三二		八〇					
糜	米	三二		八〇					
秈	米	三〇		〇〇					
毛	米	三二		八〇					
蕎	麥	三二		八〇					
油	燕麥粉	三二		八〇					

啟

(全銜) 請領 年 月份軍官佐眷糧統計表

(附表三)

機關名稱	地址	佐官	佐官	主 官 監 章
		該定預定俸給費	現 存 人 數	會計人員蓋章
				承辦員蓋章

軍官佐眷屬

部 別	口		口		以上二項合計	備 考
	人數	斗 數	人數	斗 數		
	香米代金		香米代金			
合 計						

一、各請領單位業經其所轄之稽編單位稽編單據造統計表裝訂成冊
 二、本表須加蓋稽編印信主管表官及會計主任暨承辦人私章

陸軍補給年冊

陸軍補給手冊

(銜) 年 月份 (某機關) 官佐眷屬清冊

(附表四)

計共	合計	部別		甲官	名稱	機關	地址	現有人數
		級職	姓名					
口大				年	到	差	眷屬	眷屬
口小		小計		年	出	身	眷屬	領眷
數共	領代	領代	領代	領代	領代	領代	領代	領代
								備考

主官長官銜名蓋章
 政治工作人員主官銜名蓋章
 承辦人姓名蓋章

年 月份官佐眷糧異動清冊

(附表五)

機關地址	核定預算俸薪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官簽名蓋章
姓名	官佐	官佐	

開 除

部別	級職	姓名	離職日期	眷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住址	領眷 米數	領代 金數	備考
合計				大口 小口						

遞 補

部別	級職	姓名	到差日期	眷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出身 年月日	領眷 米數	領代 金數	住址	備考
合計				大口 小口							

陸軍補給手冊

七五

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採購各項大宗軍需品及審查協助所屬各單位採購業務特設立軍政部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兵工營軍務營軍需營軍醫營會計處主管或副主管及幹勤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或參謀長兼任之並設專任秘書一人書記一人司書二人事務員三至五人

第三條 凡大宗採購業務關係二個以上單位而有統籌必要者由本會辦理與其他單位無關者由各該單位自行辦理

第四條 採購業務由本會辦理者臨時組織採購組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臨時組織之採購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並於有關單位調用必要人員協助之任務完畢仍回原機關業務

第六條 採購業務由各單位自辦者事前應將品名價格送本會審查必要時一面送核一

陸軍補給手冊

而辦理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之但價在百萬元以下者免送

第七條 本會應指派專人經常辦理市場價格產銷狀況等調查統計事宜以作審查採購之依據

第八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及兼任委員出席外秘書及有關事務員得指定參加

第九條 本會採購物料價款由各單位支撥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在各補給區及各戰區設立分會必要時得由美方派員會同辦理各分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採購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實施實物補給便利分區採購依據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

條之規定設立各補給區或戰區採購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承軍政部採購委員會之命受補給區司令或兵站總監之指揮監督執行

業務

第三條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補給區副司令或戰區兵站總監兼任少將副主任委

員一人上校專任委員三人由軍政部派員充任之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補給區司

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所屬各處處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分會業務範圍如次：

一、關於物料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請購品量之審查核定事項

軍補給手冊

購置補給手續

三、關於採購契約之簽訂執行事項

四、關於物品倉庫轉讓及臨時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料運輸條約事項

六、關於價款通知撥付及臨時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軍政部採購委員會指定辦理事項

第五條 採購物料價款以由本分會通知各主管機關直接支付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撥由本分會支付之

第六條 本分會必要人員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存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調用之但得酌僱繕寫人員

第七條 本分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分會必要時得由美方派員參加其組織由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與美方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策進作戰軍後方勤務起見設置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及高參室

參謀處

副官處

秘書處

人事處

物資處

運輸處

醫務處

陸軍補給註冊

軍械處

衛生處

第三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兵站設施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之撰擬情狀之蒐集整理暨警護部隊之配置事項

二、關於兵站章制之審擬及後方勤務人員教育之計畫考核事項

三、關於兵站史料之蒐集整理編撰典藏及後方勤務命令之撰擬事項

第四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部隊金銀物品經理事項

二、關於本部庶務給養及部內軍風紀整衛事項

三、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聯絡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次

- 一、關於本部文電之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譯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統計及通譯事項

第六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次

- 一、關於後方勤務人員之特免服役及人事法規之審擬事項
- 二、關於後方勤務人員考績懲懲撫卹之審擬綜核事項

第七條 物資處之職掌如次

- 一、關於作戰物資之調查統計供應與分配等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作戰物資之購辦事項
- 三、關於作戰物資之購收保管及盟方輸入作戰物資之接收保管事項

第八條 運處之職掌如次

陸軍補給手冊

一、關於兵站管區內水陸空運輸之計畫調度事項

二、關於有關交通運輸之調查統計及計畫事項

三、關於汽車部隊之指揮系統及交通器材油料之補給保管事項

四、關於兵站人員力能之編制訓練及其提高事項

五、關於兵站通信事項

六、關於軍部之計劃及預算監督事項

經理處之職掌如次

第九條

一、關於經費統計及預算事項

二、關於糧秣之籌劃補給倉儲事項

三、關於被服之補給倉儲事項

四、關於營繕事項

第十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次

第十二條

衛生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兵器醫材糧藥等補給調配事項

二、關於兵器器材糧藥倉庫及工廠修械所之設置監督事項

一、關於作戰軍人馬衛生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關於衛生機關之設施調劑事項

三、關於醫藥器材之補給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高參室掌理關於後方勤務之聯絡督導及審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設總司令一員承軍政部部长之命綜理作戰軍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設副總司令三員補助總司令各處運籌部務

第十六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員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籌劃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設副參謀長一員協助參謀長籌劃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至三員高參室設高級參謀五員承總司令副

總司令處長

總司令之命參謀長副參謀長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本部各處設科長各若干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本部設部附參謀秘書專員視察編輯科員通譯員副官技正技士電氣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分派於各處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本部得延用熟悉軍事經濟或地方情形之人員為參議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部及各級兵站得設預備員押運員其員額視補給部隊之多寡兵站級之長短各種業務之繁簡按實際需要由總司令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得設研究設計技術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員委員若干員担任該項勤務之研究設計技術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分區補給起見於重要地區分別設補給區司令部特於各戰區分別設置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及站所庫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部之編制如附表

第二十五條

本部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補給區司令部依據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重要地

區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補給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隸任管區內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連一補給

衛生等勤務

第三條 本部負責指揮管區內兵站總監部及直屬兵站支部兵站庫隊隊務所等分任各

級業務

第四條 本部以左列各處組成之

參謀處

副官處

人事處

陸軍補給手冊

陸軍部

運送處

經理處

軍械處

衛生處

第五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區內各級兵站設施計劃之擬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兵站命令通報報告之草擬事項
- 三、關於管區內交通運輸通信連絡等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各種補給運輸計劃之草擬審核及建議事項
- 五、關於管區內警備防務與營護部隊配製計劃及指揮調遣事項
- 六、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事項

第六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運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部內庶務之籌辦事項
 - 二、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事項
 - 三、關於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 四、關於衛戍風紀與兵之配置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兵薪給及一切給與事項
 - 六、關於交際事項
- 一、關於運輸通信之指揮調度監督事項
- 二、關於軍隊運輸事項
- 三、關於各種輸力之彙計調查征集事項
- 四、關於營區內兵站運輸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軍郵之協助事項
- 六、關於管區內交通工具之統制及各種輸隊之指揮事項

陸軍補給手冊

揮事項

七、關於空運連絡事項

八、關於交通通信材料之設庫管理事項

九、關於轄區內道路整備及構築設計事項

十、關於轄區內之交通通信偵察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轄區內之工程結構及配屬工兵部隊之指揮事項

第八條 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區內各部隊機關學校經費之請領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被服補給事項

三、關於糧秣補給事項

四、關於金錢物品之會計審核及所屬兵站單位經理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管區內營繕事項

第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武器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武器彈藥之調度屯儲保管事項
 - 三、關於武器之修理事項
 - 四、關於軍械庫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 五、關於戰地廢械彈及戰利品之收存管理事項
 - 六、關於化學戰具之設計補充事項
- 衛生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機關之配置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傷患之統計查報事項
 - 三、關於傷患收轉運送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衛生器材屯儲補給稽核事項
-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一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備白撫順事項
 - 五、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調查核計事項
- 本部設副司令一員承總務總司令之命綜理管區內兵站一切業務設副司令二員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員承司令副司令之命籌劃處理管區內兵站一切事宜其業務總務處副司令部設得呈准增設副參謀長一員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部各處各設處長一員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生管事

宜并各設副處長一員（經理處二員）助理之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所屬各科各設科長一員承長官之命督導所屬各員分掌各項業務

第十六條 本部設參謀秘書副官視察科員通譯員管理員押運員書記司書譯電員等分別

配屬於司令辦公室及各處科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職掌內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部所需監護部隊得呈准編組或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指派部隊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部編制如附表

第十九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手冊

軍政部駐新供應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一辦理新省國軍及駐新機關學校之補給起見特設置軍政部駐新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生產運輸及一切補給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參謀室及左列各科

總務科

運輸科

糧秣科

經理科

軍械科

衛生科

第三條

參謀室之職掌如左：

陸軍補給手冊

陸軍補給手冊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補給運輸計劃之草擬審核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交通通信之設施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事項
- 一、關於本處金錢物品之經理事項
- 二、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事項
- 三、關於本處軍風紀之維持及警衛事項
- 四、關於本處文電之收發保管稽核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交際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輸方之籌劃調撥征集事項

二、關於各種補給物品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空運連絡事項

四、關於軍械運輸事項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六條 糧秣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糧之頒發籌辦計劃事項

二、關於副食馬乾之籌辦計劃事項

三、關於糧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四、關於城區內各部隊秣糧經理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陸軍補給手冊

陸軍補給手冊

九八

五、關於輟林工廠之設置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輟林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域內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經費請領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被服裝具之生產補給及屯儲事項

三、關於區域內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營繕事項

四、關於被服廢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五、關於區域內各部隊經理業務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理業務事項

第八條 軍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武器彈藥之調度屯儲保管事項

二、關於武器彈藥之生產事項

三、關於武器之修理事項

四、關於軍械廠庫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五、關於武器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軍械事項

第九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機關之配置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衛生器材之屯儲補給稽核事項

三、關於傷病官兵統計查報事項

四、關於獸醫之設施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副主任一員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處參謀室設主任一員各科各設科長一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綜理各該科主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二條 本處設祕書副官視察科員押運員書記司書譯電員等分別配屬於各科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職掌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所需運輸部隊監護部隊通信部隊得呈准編組或由軍政部指定部隊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處爲適應各種補給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工廠倉庫

第十五條 本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